天镇县水务局权责清单（50项）

**（行政许可）类（6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1 | 行政 许可 | 1500-A-00101-140222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第15号令）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面告知理由）。 2、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
| 1.2 | 行政  许可 | 1500-A-00102-140222 | 取水许可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初审）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第15号令）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面告知理由）。 2、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
| 2 | 行政 许可 | 1500-A-00200-14022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该申请，组织现场检查、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四十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1500-A-00300-140222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占用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评审、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  |
| 4.1 | 行政 许可 | 1500-A-00401-140222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 4.2 | 行政  许可 | 1500-A-00402-140222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 5.1 | 行政 许可 | 1500-A-00501-140222 |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 5.2 | 行政  许可 | 1500-A-00502-140222 |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堤坝顶兼作公路批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 5.3 | 行政  许可 | 1500-A-00503-140222 |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河道采砂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活动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 6.1 | 行政 许可 | 1500-A-00601-140222 | 水工程建设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文） 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 6.2 | 行政  许可 | 1500-A-00602-140222 | 水工程建设审批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

**（行政处罚）类（3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 职权  编码 | | 职权名称 |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子项 | |
| 1 | 行政处罚 | | 1500-B-00100-140222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  |
| 2 | 行政处罚 | | 1500-B-00200-140222 | | 对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3 | 行政处罚 | | 1500-B-00300-140222 | |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4 | 行政处罚 | 1500-B-00400-140222 | |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5 | 行政处罚 | 1500-B-00500-140222 | | | 对违反取水许可审批规定转让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6 | 行政处罚 | 1500-B-00600-140222 | |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7 | 行政处罚 | 1500-B-00700-140222 | | | 对违反取水许可审批规定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8 | 行政处罚 | 1500-B-00800-140222 | |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9 | 行政处罚 | 1500-B-00900-140222 | |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10 | 行政处罚 | 1500-B-01000-140222 |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11 | 行政处罚 | 1500-B-01100-140222 | | | 对瞒井不报或谎报废井取用地下水、建设和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凿井和未按批准的井位、井深凿井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12 | 行政处罚 | 1500-B-01200-140222 | | | 对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和取水户拒不缴纳或逾期一年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13 | 行政处罚 | 1500-B-01300-140222 | | | 对在水源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打井、挖泉、截流、引水、采砂、取土、爆破、钻探、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以及惊醒考古挖掘等，改变水源工程设施、水文和水温地质监测设施的现状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14 | 行政处罚 | 1500-B-01400-140222 | | | 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15 | 行政处罚 | 1500-B-01500-140222 | | | 对擅自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凿井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1500-B-01600-140222 | | | 对擅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查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走访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复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1500-B-01700-140222 | | | 对开发建设项目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不补充修改水保方案、在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1.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或核查举报、投诉信息等方式，对确认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 3.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6.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7.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依法组织听证； 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9.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执法文书； 1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通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积极推动行政处罚决定得到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七条 |  |
| 18 | 行政处罚 | 1500-B-01800-140222 | |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经发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依据职权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辫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保证对重大案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案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的调查报告和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案件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七条 |  |
| 19 | 行政处罚 | 1500-B-01900-140222 | |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乱堆弃渣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1、立案：经研究，形成书面意见报主管审批立案。 2、取证：由2明以上执法人员惊险现场检查，制作调查笔录等 3、案情分析：案件材料整理，制作水土保持案件调查报告，行政讨论，制作水土保持案件讨论记录。 4、处理：责令改正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决定书。 5、告知：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事实，处罚依据、措施；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6、送达：处罚决定7日内送达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七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1500-B-02000-140222 | | | 对拒不缴纳水土流失设施补偿费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  2.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  |
| 21 | 行政处罚 | 1500-B-02100-140222 | |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提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一条 |  |
| 22 | 行政处罚 | 1500-B-02200-140243 |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一条 |  |
| 23 | 行政处罚 | 1500-B-02300-140244 | |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一条 |  |
| 24 | 行政处罚 | 1500-B-02400-140245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一条 |  |
| 25 | 行政处罚 | 1500-B-02500-140246 |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
| 26 | 行政处罚 | 1500-B-02600-140222 | |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修河道和修建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
| 27 | 行政处罚 | 1500-B-02700-140222 | |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
| 28 | 行政处罚 | 1500-B-02800-140222 |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
| 29 | 行政处罚 | 1500-B-02900-140222 |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河流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县级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
| 30 | 行政处罚 | 1500-B-03000-140222 | | | 对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用水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  |
| 31 | 行政处罚 | 1500-B-03100-140222 | |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而擅自使用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大同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用水单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  |

**（行政征收征用）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征收 | 1500-D-00100-140222 | 水资源费征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水资源费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审核水资源费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工商企业有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计算应缴费额，审查免缴、减缴、缓缴水资源费的理由、幅度和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水资源费一般缴款书，送达缴费义务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取水户及时稽查，加强监督纳费人履行纳费的义务。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  |
| 2 | 行政 征收 | 1500-D-00200-140222 |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制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送达缴费义务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监督检查，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水行政年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3 | 行政 征收 | 1500-D-00300-140222 | 河道采砂费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标准，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审核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工商企业有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计算应缴费额。 3、决定责任：做出征缴决定，开具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通知书，送达缴费义务人。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纳费人履行纳费在义务。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第六条 第六条 第九条 |  |

**（行政强制）类（10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强制 | 1500-C-00100-140222 |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治理恢复等义务，或者未达到方案要求，下达《责令改正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决定书》，告知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水土保持代履行催告书》，逾期仍未履行，下达《水土保持代履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2 | 行政强制 | 1500-C-00200-140222 | 对乱堆乱倒弃渣不进行清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 1、催告责任：下达《责令改正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决定书》，告知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水土保持代履行催告书》，逾期仍未履行，下达《水土保持代履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3 | 行政强制 | 1500-C-00300-140222 | 对造成的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1、催告责任：公示告知水土流失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依据、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审核水土流失治理的相关材料。 3、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监督检查，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4 | 行政强制 | 1500-C-00400-140222 | 对水事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拒不缴纳水事违法行为所处的罚款及相关滞纳金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 1、催告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材料。 3、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监督检查，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5 | 行政强制 | 1500-C-00500-140222 | 涉及国家和地方关于水资源费征收的行政强制法律法规，内容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 1、催告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征收的目录及文件依据、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审核水资源征收费的相关行政强制法律法规相关材料。 3、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6 | 行政强制 | 1500-C-00600-140222 | 涉及国家和地方关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行政强制法律法规，内容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或转让取水权的等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确实发现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许可条件取水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7 | 行政强制 | 1500-C-00700-140222 | 关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行政强制的法律法规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七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九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停止违法行为等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8 | 行政强制 | 1500-C-00800-14022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停止违法行为等义务，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超过时限，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3、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9 | 行政强制 | 1500-C-00900-14022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厂房、仓库、工业与民用建筑；修建阻水围堤、阻水道路、阻水渠道；烧制土焦、加工预制构件和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打井、挖窖和葬坟；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存放物料和弃置矿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停止违法行为等义务，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超过时限，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3、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
| 10 | 行政强制 | 1500-C-01000-140222 | 在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拒不执行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条 第五十一条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停止违法行为等义务，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超过时限，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3、执行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  |